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1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大為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10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95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13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